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2月13日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红玲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邢敏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现场会议，授权独立董事赵春祥先生代为出席及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参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未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